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2009 年 3 月 4 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67.53% 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本行董事會書面提交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提案提呈本行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行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 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B2 多功能廳** 舉行，除上一份日期 2009 年 2 月 4 日的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批准以下新增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行按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00 億元；

- (2) 債券期限：不少於 5 年期；
 -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還本付息方式：結合發行時的具體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
 - (6)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次級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各期次級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如發行日期、發行額度、債券期限、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等），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與本決議有效期限相同。
 3. 允許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管理層授權，並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發行次級債券的相關事宜。

除以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 2009 年 2 月 4 日的致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09 年 3 月 6 日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新增特別決議案詳情。
2.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除新增特別決議案外，有關該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 2009 年 2 月 4 日刊發的原通告。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

於本聲明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